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楊一凡 編

第六冊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楊一凡
編

第六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第六冊目次

讞獄稿(下)	〔明〕應橫撰	明崇禎抄本		一
--------	--------	-------	-------	---

陝西漢中府有關捕解資料	〔明〕不著撰者	明抄本		三八一
-------------	---------	-----	-------	-----

勿所劉先生居官水鏡	讞語	〔明〕劉時俊撰	孔貞時輯	明萬曆刻本		四二九
-----------	----	---------	------	-------	-------	-----

〔明〕應禎撰 明崇禎抄本

讞

獄

稿

（下）

讞獄稿卷之二

刑部署郎中應檟著
常州府通判周南校

蘇松等處會審疏

臣等節該欽奉

勅朕惟刑獄重事民命所關茲者詔示內外問
刑衙門責今慎加審錄特命爾等前去直
隸江南等處地方會同巡按御史督同府
衛等衙門掌印等官即將見監各項罪囚

諸君未卷二

除有限赦宥外其餘不分赦前赦後逐一
從公會審中間果有虧枉即與勘問辯理
其死罪情可矜疑并稱冤有詞者各具緊
關情節作速奏請定奪若巡按御史有事
相離寫遠徑自便宜審錄不須等候欽此
案照前事先該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

詔書一款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
還著在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

衣衛各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
覈審錄罪囚如果有冤抑經年不得伸者
即行開具情節作速奏報發落勿得視如
故常欽此該本部衛

題差臣等欽奉前

勅而南行據蘇松府衛等衙門陸續呈送過凌
遲斬絞徒流并例該充軍爲民等項罪囚
共壹千陸百肆拾柒名口俱與巡按御史
胡體乾相離寫遠從宜督同知府等官熊

請看卷之二
宇等逐一審錄明白除情無虧枉者依擬
發落情有虧枉徒罪以下徑行辯理外數
內犯該斬絞死罪李阿奎等壹拾肆名口
情有可矜金俊等捌名口情有可疑俱合
遵照

勅書事理奏

請定奪黃恩等貳拾柒名情罪各有虧枉俱已
辯理但干死罪亦合奏

請定奪臣等仰惟我

皇上好生之

德泣罪之

仁遠符舜禹惟恐一物不得其所故發於

詔

勅者諄切如此臣等雖以庸劣承茲任使亦欲
策厲用圖報稱茲審錄二府見其訟獄獨
繁冤濫亦多於是同心協力據事察理得
其可矜可疑可辯者若此不敢過於縱刻
別有避忌以誤

大正九年

陛下但此輩幽禁年久殊無人色與死爲鄰今
雖暫開枷鎖尚未得脫囹圄即今天氣暄
熱病勢易作萬一稍爲延緩則受死者必
多不無有辜

恩典乞行法司即加詳議速

賜

俞允使得早脫桎梏之苦咸遂生全之願則
聖恩之布庶乎其無負矣臣等不勝惓惓
計開

會審得情可矜疑稱冤有詞并辯問過
斬絞等罪俱合奏

請定奪犯人共伍拾陸名口

情有可矜斬絞犯人壹拾肆名口

肆名李阿奎係吳縣人顧文張先朱
順係長洲縣人俱直隸蘇州府該
李阿奎招正德九年奎初犯掏摸
正德十三年在官顧文初犯竊盜
張先初犯掏摸俱事發本府各刺

大比司下

前案卷之二

四

右臂正德十五年顧文再犯掏摸
事發本府刺左臂嘉靖元年在官
朱順初犯掏摸事發蘇州衛亦刺
右臂嘉靖二年張先再犯掏摸事
發本府嘉靖三年朱順再犯掏摸
事發本衛嘉靖七年奎再犯掏摸
事發本府各刺左臂嘉靖九年六
月內奎與顧文張先朱順各又不
合掏摸在官商人周文秀袖內銀

四兩三錢四分事發本府問擬掏摸與竊盜參犯罪同各絞罪監候臣等會審查得李阿奎張先初犯顧文初再貳犯俱在革前其與朱順參犯又俱在

赦限之內雖其屢犯不悛均非

聖世之良民但此輩之人良心喪於基業之廢盜心發於饑寒之極遂至放僻冒犯刑憲於例既該奏

狀狀高卷三

臣

請原情亦在可矜

壹名許忠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
民正德五年忠初犯竊盜事發蘇
州衛問擬杖罪刺右臂嘉靖三年
再犯竊盜事發本府問擬徒罪刺
左臂嘉靖十年正月二十七日夜
忠不合竊盜在官沈呈絲緯衣服
等物遇巡夜應捕連贓捉送蘇州
衛關府問擬竊盜叁犯絞罪臣等

請定奪

會審得許忠雖屢犯賊情止欲苟
且以免饑寒之急而不料遂陷於
刑戮之慘論跡雖類故犯推情實
在可矜况又革前一次革後二次
例該奏

壹名林瑾招係直隸松江府上海縣
民嘉靖二年瑾在官父林權將中
錢五百文綿紗五觔托寄在官姐

讀牘卷二

少

夫陸廷芳收候買棺嘉靖六年九月內瑾不合用楊木刻成上海縣偽印一顆向留在家嘉靖七年二月十四日林權與陸廷芳清討前寄錢紗不還瑾將情具狀不合用前假印印號半顆在狀妄稱赴縣告准執付在官老人林榛帶至陸廷芳家勾取當被陸廷芳在官弟陸廷桂首縣瑾懼燒甕訖蒙縣令